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瑞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降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瑞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对旗下兴业瑞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降托管费率，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兴业瑞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情况

1、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本公司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于当日起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A 类份额代码	A 类份额简称	C 类份额代码（新增的基金份额）	C 类份额简称
1	兴业瑞丰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004141	兴业瑞丰 6 个月定开债券 A	025239	兴业瑞丰 6 个月定开债

序号	基金名称	A类份额代码	A类份额简称	C类份额代码(新增的基金份额)	C类份额简称
	证券投资基金				券 C

本基金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C类基金份额费用情况

1) 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1) 持续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5%;

(2) 持续持有期限长于 7 日（含）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按前一日 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联系人：王珏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 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公司官网公示为准。

二、 调降基金托管费率

本基金托管费率由 0.10% 调整至 0.05%，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

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修订与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降托管费率相关条款，并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并存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后，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5、投资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自动转

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6、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 FOF 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交易限额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转换业务办理规则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7、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查阅本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